

2026年8月3日

港交所执行案件凸显高层人员问责



朱静文 Rossana Chu
合伙人

WYC Legal LLP
楊楊朱律師事務所
有限法律責任合夥

港

交所向来重视上市发行人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的情况，并设立了专门的机制处理违规事宜。本文以匿名形式讨论港交所近期公布的几起执行案件。。

执行部门

港交所上市科的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部肩负监督上市发行人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的责任，包括持续披露责任及企业管治实践，其监督方式包括调查和监管回复。上市委员会则负责监督上市科的运行，并对具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作出决策，包括纪律行动和取消上市地位的审批。

2025 年，上市科识别了 104 宗涉及上市发行人的执行案件，并将 100 起个案转介给其他执法部门和监管机构，包括司法机构、香港警察和证监会。

多次违规

本案涉及一家在百慕大成立的主板上市公司（下称“公司 A”）及其六名前董事和公司

秘书。该公司从事制造、批发和零售业务。

公司 A 的一家子公司在 38 个月期间相继向公司 A 控股股东所有的一家实体、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转移资金共 333 次。这些资金转移构成 31 起须予披露和关连交易及 191 起主要及关连交易，而公司 A 没有遵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股东批准要求。

尽管审计师建议停止资金转移及考虑《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相关董事仍继续批准新的资金转移，而其他董事没有采取充分行动制止。公司秘书亦没有提醒董事会考虑企业管治和《上市规则》要求。尽管最后所有款项全额偿还，但上市科仍对董事和公司秘书采取了违纪处分。

上市委员会还发现，公司 A 亦有进行其他

类型的须予披露和主要交易却没有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的情形。尽管上市委员会已就该些违规发出警告和施加制裁，公司 A 仍没有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防止违规行为。

港交所公开谴责六名董事和公司秘书，更针对该六名董事发出“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”——这表示，如该六名董事继续担任公司 A 或其任一家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职位，将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。确保发行人在拓展美国市场受限时仍可融通资本市场。

公司秘书失职

公司 B 是一家在中国内地成立，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医疗科技公司。公司 B 在三年间以贷款形式向两位执行董事提供约 25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，而其组织章程文件明确禁止向任何董事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，并规定如有违反应立即偿还贷款。公司 B 承认上述贷款并未经过董事会授权，已违反《上市规则》披露要求和股东批准要求。

尽管贷款未经授权，然而在有关公告被公布前，该些贷款曾作为“向关联方垫款”、“向董事垫款”、“向董事控制的关联方垫款”和“应收董事款项”等重大金额披露在公司 B 的年报中。公司秘书没有亲自审阅该些年报初稿，而是将其作为秘书的职能交给服务团队代为执行，而该团队亦属于公司 B 所聘用的秘书服务公司。因此，公司秘书没有对公司 B 违反《上市规则》或其组织章程文件的行为提出质疑。

公司秘书未履行职责，对公司 B 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港交所遂谴责公司秘书，及指

令其接受进一步有关监管和《上市规则》合规的培训。如果公司秘书曾审阅相关年报，就应当可以识别出公司违反《上市规则》和企业管治规定的情况，让公司 B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避免进一步违规行为发生。

港交所强调，公司秘书的委任属于个人任命，将其职责委派给服务团队不能免除公司秘书个人职责。审计师和外聘法律顾问的参与亦不能解除公司秘书的专业责任。



未能配合调查

公司 C 是主板上市公司，从事投资与房产租赁业务。公司 C 的一名前执行董事未配合上市科的调查，未向港交所提供其离任董事后三年的最新联系方式，致使港交所无法向该董事发送调查函件和提醒函件。因此，该董事未对上市科的问询作出回应。

上市委员会谴责该名前董事，并对其发出“董事不适合性声明”，表明该董事不适合担任公司 C 或其任一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职位。

总结

这些案件表明，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人员而言，

及时合规以及全力配合上市科调查至关重要。上市公司应建立并维持周密的企业管治和内部监控系统，确保公司行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和组织章程文件。

从这些案件可看出，董事、高级管理层和公

司秘书均有可能被施加纪律行动，即便违规行为不由他们发起。如果这些人员没有采取适当行动防止、识别或纠正违规行为，足以致使港交所对他们施加纪律制裁。依赖审计师或外聘顾问并不能免除他们的责任。

杨杨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与北京天达共和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 联营。

本篇文章仅是对有关题目提供的一般概述，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专业意见。请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的具体法律意见。

于《商法》2026 年 6 月杨杨朱律师事务所—法律热点剖析中首载。

主要联系人



朱静文
合伙人

rossana.chu@east-concord.com.hk
+852 2151 1176

联系我们



楊楊朱律師事務所
有限法律責任合夥

香港 湾仔港湾道 26 号
华润大厦 2803 及 2803A 室

总机: +852 2816 6888

传真: +852 3797 3835

<https://www.yyc-ec.com>